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终止收购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事先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文



王 扬

